

10105317

###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付年月	102/01	
繳款期限	102/02/28	
應繳金額	23,371	

說明：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寬限期限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本繳款書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2361110058862216  
 02012Y000023371

列印日期：102/03/11


A10105516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23636082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付年月	102/01	
繳款期限	102/02/28	
應繳金額	17,330	

說明：

- 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寬限期限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
- 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本繳款書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6961123636082216

020181000017330

列印日期：102/03/11

A10106126

###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付年月	102/02	代收機構 代收章 ② 102.04.11 代收章 吳銘信
繳款期限	102/03/31	
應繳金額	1,103	

說明：

-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寬限期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
-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本繳款書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2261110058862226

020211000001103

列印日期：102/04/01

.....

A70106950

###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23636082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付年月	102/03	代收機構 經收人填蓋章  102 10 10 代收機構 吳幼信
繳款期限	102/04/30	
應繳金額	4,155	

說明：

-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寬限期限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
-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本繳款書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4/30

6561123636082236

02031900000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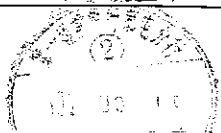
A1010695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 付 年 月	102/03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 款 期 限	102/04/30	
應 繳 金 額	17,292	

說明：

-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寬限期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
-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本繳款書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4/30

2161110058862236

020335000017292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A16107798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 付 年 月	102/04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 納 期 限	102/05/31	
應 繳 金 額	113,881	

說明：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繳納方式：
- 請持本繳款書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或郵局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可持本繳款書及晶片金融卡於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或連結至臺灣銀行網站(<https://ebank.bot.com.tw>)、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進行繳費，所需輸入「轉入帳號」請見本繳款書存查聯條碼區列印之轉入帳號，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以投保單位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A10107798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23636082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 付 年 月	102/04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 納 期 限	102/05/31	
應 繳 金 額	91,533	

說明：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繳納方式：
- 請持本繳款書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或郵局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可持本繳款書及晶片金融卡於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或連結至臺灣銀行網站(<https://ebank.bot.com.tw>)、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進行繳費，所需輸入「轉入帳號」請見本繳款書存查聯條碼區列印之轉入帳號，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以投保單位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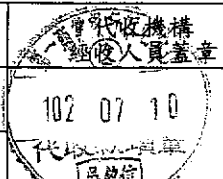
##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A10108990 (字號)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23636082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 付 年 月	102/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收機構 繳款人買蓋章 102 07 10 代收機構 吳錫信</p>
繳 納 期 限	102/06/30	
應 繳 金 額	39,187	

說明：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6/25

6061123636082256

020583000039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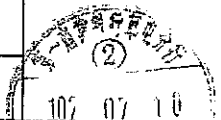
10100989 (公健)

###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付年月	102/05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納期限	102/06/30	
應繳金額	60,308	

說明：

-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6/25

2961110058862256

02056Y000060308

.....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A10110306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付年月	102/06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納期限	102/07/31	
應繳金額	98,294	

說明：

- 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8/07

2961110058862266

020656000098294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A10110307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23636082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付年月	102/06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納期限	102/07/31	
應繳金額	31,475	

說明：

- 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8/07

6761123636082266

0206B2000031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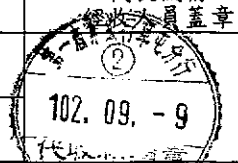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23636082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A10200275

給付年月	102/07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納期限	102/08/31	
應繳金額	 10	

說明：

- 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8/27

6461123636082276

0207B4000000010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A10200274

給付年月	102/07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納期限	102/08/31	
應繳金額	 54,930	

說明：

- 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8/27

2661110058862276

020755000054930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A10-00915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給 付 年 月	102/08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 納 期 限	102/09/30	
應 繳 金 額	 45,042	

說明：

-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09/25

2561110058862286  
020897000045042

##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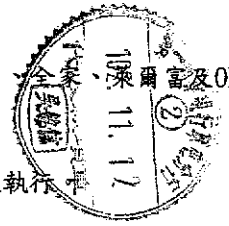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A10201829

給 付 年 月	102/09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 納 期 限	102/10/31	
應 繳 金 額	2,188	

說明：

-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2561110058862296

020929000002188

列印日期：102/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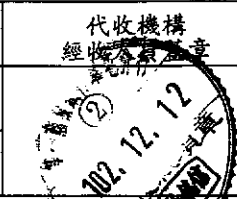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10058869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A10203259 (公健)

給付年月	102/10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納期限	102/11/30	
應繳金額	75,578	

說明：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12/04

2661110058862306

021054000075578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投保單位代號：123636082

投保單位名稱：南開科技大學

A10203260 (公健)

給付年月	102/10	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 
繳納期限	102/11/30	
應繳金額	2,180	

說明：

一、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應於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二、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投保單位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編號：501231600

列印日期：102/12/04

6561123636082306

02105800002180